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龙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发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

财政部自 2014 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和八项具体准则。修订了 6 项准则，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；颁布了 3 项准则，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，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行。

2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规定，“递延收益”直接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，不在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项目列报。

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（正数为调增，负数为调减）：

准则名称	科目	对 2013 年初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	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	其他非流动负债	-11,982,500.00	-20,627,319.58
	递延收益	11,982,500.00	20,627,319.58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仅对资产负债表中“递延收益”和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

2、其他情况

除上述调整事项以外，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不存在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